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件

桂农业发〔2018〕188号

关于组织实施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 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农业局（委）、林业局、水产畜牧局，文明办、民宗委（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委、体育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文联：

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自2018年起，将每年农历秋分

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这是第一个在国家层面专门为农民设立的节日，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农民的深切关怀，向全社会传递了重农崇农的价值取向。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委《关于组织实施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8〕5号）精神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拟于2018年9月-10月举办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为共同做好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庆祝丰收、弘扬文化、振兴乡村”为宗旨，按照“务实、开放、共享、简约”的要求，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突出广西民族民俗特色，在广大乡村开展喜闻乐见的活动，弘扬悠久厚重的农耕文化，展示农村改革发展的巨大成就，展示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进一步彰显“三农”工作的重要地位，激发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不竭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民主体办节日。农民是丰收节的主体，农民广泛参与是关键。要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支持鼓励农民开展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关的庆祝活动，让农民真正成为节日的主角，实现农民的节日农民乐。

——坚持因地制宜办节日。要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

结合全区各地各民族民俗文化、农时农事组织开展节庆活动，不搞千篇一律，不搞统一规定动作。各地各民族庆丰收传统活动要传承好、保留好，与丰收节融合互动、相得益彰。

——坚持节俭热烈办节日。既要有节日的仪式感，又要避免形式主义、铺张浪费，不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形成节俭朴素、欢庆热烈的全国性节日氛围。

——坚持开放搞活办节日。用开放的思维办节过节，注重广大农民庆丰收、成果展示晒丰收、社会各界话丰收、全面参与享丰收，让全社会、全民都感受到丰收的快乐。

三、活动安排

（一）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式。

1.活动内容：举办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式暨百色壮乡丰年尝新汇农民欢庆活动。以节庆的方式，通过民俗表演、产品展示、美食尝新等活动，展示我区农民丰收和农业发展的丰硕成果，凝聚爱农支农的强大力量。

2.时间：2018年9月19日下午。

3.地点：百色市半岛公园。

（二）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

1.中国（平南）石硃龙眼节。7月29日—8月31日在贵港市平南县举办中国（平南）石硃龙眼节。

2.2018年北海第二届开渔仪式活动。8月17日—18日在北海市举办第二届开渔仪式活动。

3.横县茉莉花文化节。8月31日—9月1日在南宁市横县举办横县茉莉花文化节。

4.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式暨百色壮乡丰年尝新汇农民欢庆活动。定于2018年9月19日在百色市举办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式暨百色壮乡丰年尝新汇农民欢庆活动。

5.东兴市京族哈节。定于农历八月初十（9月19日）在防城港市东兴市举办京族哈节。

6.梧州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定于9月21日上午在梧州市岑溪市安平镇举办梧州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

7.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广西“五彩田园”农业嘉年华活动。定于2018年9月22日—24日在玉林市举办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广西“五彩田园”农业嘉年华活动。

8.2018年青秀山金秋丰收狂欢节。定于9月22日—10月7日在南宁市举办青秀山金秋丰收狂欢节。

9.河池秋冬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暨首届河池农民丰收节。定于2018年9月23日—10月上旬在河池市举办秋冬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暨首届河池农民丰收节。

10.南康镇首届农民丰收节暨生态乡村文化旅游节。定于9月23日—9月24日在北海市南康镇举办首届农民丰收节暨生态乡村文化旅游节。

11.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舞台剧展演。定于9月举办“唱响新时代 共筑中国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舞台剧展演。

12.永福县罗汉果节。定于10月在桂林市永福县举办罗汉果节。

13.恭城县月柿节。定于10月在桂林市恭城县举办月柿节。

14.钦州“蚝情”节。定于10月下旬在钦州市举办钦州“蚝情”节。

15.广西第十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定于10月24—31日在崇左市举办广西第十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16.中国（横县）甜玉米产业大会暨首届横县甜玉米丰收节。定于11月上旬在横县举办中国（横县）甜玉米产业大会暨首届横县甜玉米丰收节。

17.第五届广西万村农民篮球赛总决赛。定于11月举办第五届广西万村农民篮球赛总决赛。

（三）各地各部门组织活动。

全区各地各部门组织相关庆祝活动，活动重心下沉到县乡村，创新活动形式，精心举办乡村旅游、农产品采购、民俗表演、技能比赛、美食品鉴、特色农产品展示、电商促销、农民体育赛事活动、文化教育、农事体验等各具特色的庆祝活动。

四、活动组委会

自治区农业厅牵头成立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组委会，主任由农业厅党组书记、厅长刘俊同志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厅、林业厅、海洋和渔业厅、文明办、民宗委、文化厅、旅发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总工会、共青团区委、妇联、文联、教育厅、商务厅、扶贫办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厅谢东副厅长兼任，成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今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是广西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开展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具有重大历史

意义和现实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的重要意义，自觉把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心聚力、通力协作开展好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以优异的活动成效迎接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

（二）加大对活动的指导和组织力度。全区各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农业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活动方案策划和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好各系列的庆祝活动；文明办要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积极引导各级文明村镇参与丰收节庆活动；民宗委要加强对各民族丰收节庆活动的组织和指导，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以此为契机，宣传普及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二十四节气”，组织引导乡村文化艺术创作，开展农民歌手大赛、农村广场舞展演、农民书画摄影展等乡村文化艺术活动，把各地有民俗特色庆丰收的旅游乡镇推介好；广播电视部门要充分调动相关媒体资源，加大节日宣传力度；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农民体育工作的指导，在“中国农民丰收节”期间，充分利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阵地设施，举办形式多样的民俗体育活动；工会组织要做好广大农民工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开展农民工庆祝节日相关活动；共青团组织要调动广大农村青年参与节日的积极性，提升节日活力；妇联组织要将“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与丰收节活动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农村妇女参与节日活动的热情；文联系统要组织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围绕农民庆丰收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

(三) 加强经验交流。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活动成果的宣传力度。请各市农业局（农委）于2018年10月18日前将广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总结（包括文字、图片、视频材料等）报送自治区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联系人：谢意苹、杨曦林，联系电话：0771-2182553，电子邮箱：gxnytxxny@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旅游发展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总工会

共青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妇女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